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容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聘请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证监会、财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办字〔2023〕76 号），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进行了事前沟通，容诚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 （1）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跃华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来千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超过 1 家。

## （2）项目质量复核人

拟担任质量复核人：牟宇红女士，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60.0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已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容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2 年度，容诚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容诚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容诚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聘请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和

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办字〔2023〕76号），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容诚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